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对报告书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一、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9日	5.41	2,780,000	0.32%
	合计		5.41	2,780,00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协议转让	2022年8月29日	5.31	30,800,000	3.68
	被动稀释	2023年3月6日	–	–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9日	5.41	2,780,000	0.32
	合计		–	33,580,000	5.00

注:相关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公司对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更正。

二、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更正前: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封业波	独立董事	0	无	0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陈亮	独立董事	0	无	0

补充: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吕德伟	财务负责人	450,000	限售股	0.05

三、报告书中"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前: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嘉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023,388股 持股比例:3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780,000股 变动比例:0.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3日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时间:2022年3月6日 方式:限制性股票增发 时间:2023年6月1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更正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嘉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023,388股 持股比例:3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29,443,38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29日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时间:2023年3月6日 方式: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2023年6月1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黄嘉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黄嘉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黄嘉棣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45010219620322****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
6.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邮政编码530009
7.通讯方式:0771-3211086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先生持有皇氏集团股份263,023,3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1.40%。经过历次减持、被动稀释等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229,44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023,388	31.40	229,443,388	2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协议转让	2022年8月29日	5.31	30,800,000	3.68
	被动稀释	2023年3月6日	–	–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9日	5.41	2,780,000	0.32
	合计		–	33,580,000	5.00

注:相关股权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持股比例(%)
何海晏	副董事长	3,780,220	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43
黄俊翔	董事	0	无	0
滕翠金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限售股	0.1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2,610,000	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30
王婉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86,100	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2
蒙丽珍	独立董事	0	无	0
梁戈夫	独立董事	0	无	0
陈 亮	独立董事	0	无	0
石爱萍	监事会主席	14,000	无	0.0016
黄升群	监事	0	无	0
陈宝红	职工监事	0	无	0
王鹤飞	副总裁	0	无	0
吕德伟	财务负责人	450,000	限售股	0.05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嘉棣	深圳市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嘉棣	广西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黄嘉棣	广西皇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广西恒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嘉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易龙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易龙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状元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黄嘉棣	广西易龙蜂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山东易龙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广西自贸区易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广西自贸区易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海晏	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海晏	广西柳州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何海晏	南宁市馥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何海晏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何海晏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何海晏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海晏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海晏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何海晏	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海晏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海晏	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俊翔	广西酷乐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俊翔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俊翔	广西皇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俊翔	一只水牛(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俊翔	四川皇氏杨森乳业有限公司	监事
黄俊翔	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俊翔	广西皇氏新鲜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俊翔	广西玖迅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黄俊翔	皇氏(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滕翠金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滕翠金	广西益嘉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滕翠金	广西易龙蜂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滕翠金	广西易龙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滕翠金	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滕翠金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滕翠金	山东易龙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滕翠金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滕翠金	广西水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滕翠金	皇氏智慧牧业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洪军	山东智汇北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宁波路梵沃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山东北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洪军	山东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杨洪军	山东北恒云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洪军	滨州大数据产业园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滨州云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杨洪军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洪军	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杨洪军	宁波臻购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浙江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洪军	宁波有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洪军	宁波微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海南南朝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洪军	宁波向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洪军	浙江云度晶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广西柳州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婉芳	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婉芳	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婉芳	广西臻牛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婉芳	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皇氏巴马乳业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董事
王婉芳	一只水牛(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王婉芳	广西水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蒙丽珍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戈夫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戈夫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鹤飞	四川皇氏杨森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鹤飞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鹤飞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石爱萍	广西酷乐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石爱萍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广西臻牛畜牧有限公司	经理
石爱萍	广西臻牛云表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爱萍	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石爱萍	泰安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石爱萍	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广西皇氏甲天下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石爱萍	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爱萍	广西皇氏甲天下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爱萍	上思皇氏乳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爱萍	宁波雄起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宁波海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宁波丰厚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来宾皇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爱萍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宝红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广西臻牛畜牧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广西皇氏甲天下畜牧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上思皇氏乳业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广西皇氏甲天下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陈宝红	宁波海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宝红	宁波雄起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宝红	宁波丰厚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宝红	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宝红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宝红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前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前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均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
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9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嘉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023,388股 持股比例:31.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29,443,38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29日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时间:2023年3月6日 方式: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时间:2023年6月1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
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3年6月29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8日(含2023年6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2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8日(含2023年6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非当事人,相关股东为当事人,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为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919,673.02元及相应利息与违 约金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3,541.00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从红塔证券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23,00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21,970.20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简称"未成年继承人")继承,未成年继承人的母亲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为其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的法定代理人。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股份7.76%。因林奇先生逝世,《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终止,未成年继承人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因上述未成年继承人未偿还红塔证券融资债务,红塔证券于2021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证券公告披露的请求如下:(一)判令未成年继承人向红塔证券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二)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8%的融资利率向红塔证券支付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截至2021年10月28日,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186.52万元;(三)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违约金比例(日万分之五)向红塔证券支付自2020年12月26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21年10月28日,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3,519.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8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05.52万元。(四)判决确认红塔证券对质押标的证券3,541.00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未成年继承人承担。同时,红塔证券申请对未成年继承人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7,806,740.31元;(二)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三)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四)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五)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主要内容为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第1-5项民事判决,依法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二)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关于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通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该案件已于2023年4月4日开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云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

(二)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三)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股权回购本金3,919,673.02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919,673.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及按年利率16%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77,076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84,285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192,79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2,316.7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7,469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34,84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上述诉讼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进行跟踪评级。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次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近日,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游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玉颉")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青岛玉颉预计总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已募集资金人民币18,600万元,剩余部分尚在募集中,公司拟认缴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目前已募集资金的比例为5.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4-07-10至2034-07-0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金鼎投资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医疗、消费等相关领域。

经查询,金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备案情况:金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6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4087661J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办公A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勇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修理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8426511G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779.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振友

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RKULM6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亮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1001室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2-07-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71403J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13.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永宏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直流电机及部件系列产品、扬声器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企业名称: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0GDM75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1723室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12-30至2035-12-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个人合格投资者情况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孙崇实	广东省深圳市	341021**********86
李淑玲	广州市天河区	440824**********20
朱胤儒	浙江省绍兴市	330682**********45
孙奕夫	沈阳市和平区	210103**********17
陈洪佩	广东省佛山市	430123**********25
黄玲凤	浙江省安吉县	330523**********45
宓正卫	浙江省海宁市	330419**********35
骆国青	浙江省海宁市	330419**********14
谢开亮	广州市海珠区	445121**********10
阮厅	浙江省诸暨市	330681**********95
马晓寒	广东省惠州市	440582**********33
张晓峰	广东省佛山市	412826**********38
龙小倩	湖北省荆州市	421003**********24
朱振友	上海市浦东新区	210423**********18
陈洪	江苏省苏州市	522101**********22
罗珊	长沙市雨花区	430111**********0X
王水英	浙江省绍兴县	330621**********28
殷潘飞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5**********13
朱睐	广东省惠州市	620402**********33
张祥发	江西省赣州市	360782**********15
杜先举	广东省深圳市	422428**********73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鼎投资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目前已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600万元,剩余部分仍在募集中。

3、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66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已募集资金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23%	普通合伙人
孙崇实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李淑玲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朱胤儒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孙奕夫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陈洪佩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黄玲凤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宓正卫	2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骆国青	600	3.23%	有限合伙人
谢开亮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阮厅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马晓寒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峰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龙小倩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朱振友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陈洪	500	2.69%	有限合伙人
罗珊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王水英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	2400	12.90%	有限合伙人
殷潘飞	300	1.61%	有限合伙人
朱睐	100	0.54%	有限合伙人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69%	有限合伙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5%	有限合伙人
张祥发	800	4.30%	有限合伙人
杜先举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600	100.00%	

7、基金投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和半导体,包括储能集成、储能运营、半导体和新能源电池等。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10、经查询,青岛玉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备案情况:青岛玉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SVM343。

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永久。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2、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普通合伙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但合伙人讨论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4、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决议事项可通过非现场方式表决是适宜的,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五)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18个月内择机出售,超过18个月出售的,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办理。

(六)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本次参与认购青岛玉颉基金份额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2、青岛玉颉所直接投资的项目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3、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青岛玉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前期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 3、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 4、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英特磊(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吕志远先生系台湾大同大学材料学硕士,2012年进入半导体材料行业,2016年开始在中国台湾及大陆地区从事25G及以下速率光芯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工作以及激光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二、激光传感器业务情况

激光传感器业务方面,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为主要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环境监测、安防、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甲烷激光传感器的核心元件为光芯片,甲烷激光传感器的生产流程包括光芯片生产(外延片结构设计、外延片生产、芯片结构设计、芯片流片)、芯片性能测试、TO封装、TO性能测试与检验、传感器封装、传感器性能测试与检验等多道工序。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芯片生产阶段的外延片结构设计及芯片结构设计工序,上述其他工序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气体激光传感器相关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合资公司产品有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部分生产工艺依赖委托加工可能导致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目前目标应用领域的主流产品仍为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或红外甲烷传感器等传统产品,故合资公司产品存在无法替代传统产品的风险并面临市场需求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光通信模块业务情况

光通信模块业务方面,合资公司目前尚无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成立后,技术团队将在掌握2.5G、10G、25G光芯片技术的基础上,尽快开展研发测试工作,聚焦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产品(含光芯片及OSA封装组件)的设计开发,以光纤收发器、工业交换机、智能网关等产品为目标应用领域。目前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但合资公司相关产品仍存在研发不达预期、无法量产的风险。

从产品结构角度,光模块遵循芯片(Chip)——组件(OSA)——模块(Module)的封装顺序,其中,芯片的生产包含芯片外延结构设计、晶圆外延制造、芯片加工和测试等环节。在工艺流程方面,合资公司运营初期主要从事光芯片生产环节中的外延结构设计以及光模块中的光路/算法设计工序,其他工序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锂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658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